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105号

关于招募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参加中国青年 志愿者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2〕1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2013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开招募组建我校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将今年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是团中央、教

教育部从 1999 年起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它采取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重点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 1 年的支教工作，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志愿服务。

我校从 2002 年起参与团中央、教育部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迄今已连续派出 11 届研究生支教团、73 名志愿者赴支教服务地开展志愿服务支教扶贫工作。今年学校将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集中推荐、择优选拔、考核派遣”的方式，公开招募 201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到支教服务地从事为期 1 年的支教工作，以及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和各类公益活动，参与当地基层团建工作。

20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究生支教团的在校培训、团队建设等工作，2013 年 7 月参与各地西部计划的集中培训派遣并上岗服务。

二、工作机构

1、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团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宣传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研究生支教团的组建招募相关工作。

2、根据《201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由西部

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统筹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办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项目办主任，具体负责支教团招募、选拔、培训、管理、派遣和考核工作。

三、招募名额及对象

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2〕15号）文件精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深化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经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共同研究决定，从今年起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名额从之前的每届10人扩大到17人，招募对象面向本校2013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2013年分配给各学院的计划内免试研究生名额。

四、报名及推荐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2013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组建研究生支教团：

1、政治思想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校期间担任过社会工作，参加过志愿服务。

2、热爱教育事业，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能胜任中小学课程教学工作。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够适应艰苦地区的生活和各项工作。

4、本人志愿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并得到家庭支持。

5、学业成绩条件，推荐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在校期间学业成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修完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的四分之三。

(2) 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不得有补考记录。

(3)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体育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4) 前三学年平均学业测评排名在本班名列前 45%，每学年排名列前 60%；平均操行评定原则上在本班名列前 40%，每学年排名列前 50%。

6、优先推荐条件：

(1) 曾担任校团委学生副部长（助理）以上干部，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长（含）以上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社团理事长（会长），学院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等职务，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工作业绩突出。

(2) 综合素质优秀有突出特长，所学专业为支教服务地指定紧缺学科。

(3) 在学术专业或社会工作领域取得重大荣誉，为学校或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具体标准参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执行。）

为鼓励更多真正有志于到西部去从事志愿服务的优秀青年积极参与研究生志愿服务西部支教专项工作，对长期从事志愿

服务、社会工作和学生工作并为学校或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果者，可适当放宽推荐条件，进入选拔考核程序。（具体放宽条件标准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并报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请各学院根据以上条件积极组织选拔开展推荐工作，每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 5 名，学校项目办有权根据各学院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进行名额微调，校团委可从全校各级学生组织内另行组织推荐 3 名优秀学生骨干参与研究生支教团选拔。

五、相关政策

1、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201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从 2011 年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2、志愿者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后作为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在本科专业所属学科或相近学科确定研究生专业。

3、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

4、推荐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再纳入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

5、服务期间，入选志愿者人事（学籍）关系挂靠我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6、入选志愿者赴服务地前按照团中央要求参加统一集中培训。

7、入选志愿者按照在服务地的实际服务时间，享受全国项目办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交通补贴。

8、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

9、支教团成员的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和我校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10、志愿者服务期间，由全国项目办审定《服务鉴定表》，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六、招募时间及程序

1、9月27日—10月8日，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负责人审核并经学院同意后推荐。各学院于10月8日下班前统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推荐表（见附件）、该专业学生前3年学业总成绩排名（加盖学校公章）、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10月9日—10日，领导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面试人员。

3、10月11日，学校成立考评组，组织面试，根据一定比例和服务地具体专业需求初步确定入围名单。

4、10月13—14日，入选志愿者生到所报考学院参加全校普通推免专业笔试，并确定拟录取专业。15日下午下班前，相

关学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业复试成绩。

5、10月15日—19日，公示拟录取名单。领导小组组织入围者进行体检，开展其他与支教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考核，对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6、10月22日，入选志愿者填报正式报名登记表，学校与入选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

7、10月2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支教团成员有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申请书、身体健康证明、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审查意见），上报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本人。

七、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按团中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相关政策施行。

2、招募工作有关事宜，请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咨询。联系人：吴意嫣，联系电话：88120109。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2013年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报名登记表

2.2013年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推荐报名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3 年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日期		电 话				
院 系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报考专业代码				
个人业绩	英语考试级别及分数			有无违纪记录		
				获三好学生次数		
	专业奖学金获奖情况	一等奖次数		获优秀学干、团干次数		
		二等奖次数				
		三等奖次数		班级总人数		
	学业测评排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操行评定排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修完的课程学分数/总学分			专业主干课程补考门数		
其他奖励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学生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硕士点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是否报考“1+3”推免生：1、是 ; 2、否 。本人签名：_____					

注：1. 学生所在学院必须严格审核表中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项目办留存，一份上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附件 2

2013 年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推荐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有无 违法 违纪	专业主干 课程补考 门数	修完课 程学分 数/总 学分	是否报考普通 推免或 “1+3”推免生	平均学业 测评	平均操行 评定	英语 水平	备注

注：1.填表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须对此表信息负责。

2.请将本表的电子稿及输出文本于规定时间上交校团委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公室。

主题词：志愿者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 招募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印发